

開南大學社辦清潔管理要點

103.10.2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0.10.0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-5 條條文

- 一、社辦為社團凝聚社員，接續薪傳所在，是社團表現自我特色的地方，更是學校最具學生活動文化代表的一隅，為維護社辦之整潔與美觀，訂定清潔管理要點。
- 二、目前社辦之整潔由社團自行清掃，但長期以來成效不彰，社辦十分髒亂，如同垃圾場，更無社團特色可言，鑑於此種情況，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擬定「社辦清潔管理要點」統一管理。
- 三、凡使用學校社辦之社團，皆需遵守課外活動組訂定之清潔理要點。
 - (一)實施方法：每週不定期清潔檢查一次。
 - (二)社辦清潔評分標準：
 1. 社團之財產是否按規定張貼所屬社團標籤，舉凡社團財產皆需張貼標籤，標籤字體需端正整齊（15%）
 2. 資料陳列是否整齊（15%）
 3. 牆面是否保持乾淨（10%）
 4. 周圍環境是否保持整潔（15%）
 5. 垃圾是否定期清理（10%）
 6. 各社團東西不亂堆置於公用地區（15%）
 7. 隸屬同一社辦整體性之整潔（20%）
 - (三)評審老師：由課外活動組依上述評審標準評審之。
- 四、社辦清潔評分結果列入社團評鑑評分項目，社辦每學年依社團評鑑成績重新分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